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转让方：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张洪艳

交易标的：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5.27% 股权（以下简称“中环联新”）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中环联新 25.27% 股权转让给张洪艳

交易价格：1314 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但董事杨耀党持有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44.73% 的股权，董事赵金茹系杨耀党夫人，故董事杨耀党、赵金茹回避了相关会议表决。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

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9,148,253.06 元，净资产总额为 87,290,021.25 元。本次交易按照成交金额计算，占总资产比例为 9.44%，占净资产比例为 15.05%。故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出售资产需提交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洪艳，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北京市，最近三年担任过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

定代表人。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25.27%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1314 万元出售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5.27%股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委托王自轩代为购买并持有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股权时，王自轩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书》及王自轩与张洪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公司与张洪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过户时间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将导致公司暂时不涉及环评领域，公司将主力发展安全评价、职业评价两大成熟业务，并始终坚持“做安评类细分市场领导者”的战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